**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編號 | 教-05-001 |
| 項目名稱 | 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 |
| 承辦單位 |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|
| 作業程序說明 | 1. **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
2. 開學前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
3. 將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提「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」審議。
4. 將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
5. 彙整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並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
6. 未安排授課教師之課程，如該時段確實開課量不足，則轉請各院系再徵求教師支援(得不按原框訂之領域)，或詢問該開課時段教師是否有意願開設大班。
7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8. **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
9. 開學後至第8週前開放教師提出初次授課申請。
10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11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12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13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14. 申請通過，提次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15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1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17. **新開課程**
18. 受理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
19. 辦理課程外審
20. 由通識教育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2-3位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
21. 外審通過之課程，提通識教育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22. 外審未通過之課程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23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
24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25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26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
27. 申請通過，續提當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28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29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
30. 申請通過，通知學院、學系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後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。
31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32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33. **微學分課程**
34. 開放教師提出申請。
35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36. 申請通過，提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37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38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
39. 申請通過，通知教師審議結果。
40. 申請未通過，通知申請教師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考。
 |
| 控制重點 | 1. **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
2. 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
3. 召開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。
4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
5. 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
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8. **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
9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初次授課申請。
10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11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12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13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14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15. **新開課程**【每學期第13週前】
16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
17. 通知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
18. 申請新開之課程辦理課程外審。
19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20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21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22. 通知學院(系)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。
23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24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25. **微學分課程**【每學期第11週前】
26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27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 |
| 法令依據 |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|
| 使用表單 | 1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
2. 通識教育原有選修課程初次授課申請表
3. 新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申請表
 |

**國立嘉義大學作業流程圖**

**通識教育選修課程開設作業**

**微學分課程**

**初次教授之**

**非**

**教師**

**教師初次教授之**

**新開課程**

**原有課程**

**原有課程**

教務處評估開課數量

教師提出申請

**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**

外審

**召集人會議審議**

教務處通知

**通識教育**

**委員會審議**

**該領域課程**

不通過

教師修改

各學院

修正後通過

安排開課

通過

**通識教育課程**

不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**委員會議審議**

通過

通過

通過

教務處

**校課程規劃**

彙整及協調

**備查**

**委員會議**

課程表

**校課程規劃**

**委員會議審議**

不通過

修正後通過

進行課程登錄作業

教務處進行課程登錄作業

教師所屬單位

通過

**不開設課程**

是否為不採認課程

系院審議

教師所屬單位辦理選課作業

**次學期課程預選**

教務處彙整並公告

**共通流程**

**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**

**○○年度**

評估單位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作業

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改善措施 |
| 落實 | 部分落實 | 未落實 | 未發生 | 不適用 |
| 1. 教師非初次教授原有課程
2. 評估次學期通識領域課程開課數量。
3. 召開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。
4. 通識領域課程支援表轉請各學院協助開課並安排授課教師。
5. 檢查是否有課程未安排授課教師。
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
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 |  |  |  |  |  |  |
| 1. 教師初次教授原有課程
2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初次授課申請。
3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4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5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6. 至教務系統進行課程資料登錄作業
7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 |  |  |  |  |  |
| 1. 新開課程
2.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通識領域新開課程申請。
3. 通知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提供課程外審委員名單。
4. 申請新開之課程辦理課程外審。
5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6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7. 提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8. 通知學院(系)召開會議審議是否採認。
9. 至教務系統進行新開課程資料登錄作業。
10. 課程登錄資料檢核。
 |  |  |  |  |  |
| 1. 微學分課程
2. 召開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議。
3. 召開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。
 |  |  |  |  |  |
|  填表人： 複核：  |

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
 2.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